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前經本府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二〇二六〇七二六 A 號令訂定發布,自一百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五月六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二三七一七二八四號函同意備查;各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嗣經本府一百零九年七月七日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六〇四〇五 A 號令修正發布,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九日生效,並經考試院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九四九五三四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本市楠西區公所依據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區人口未滿一萬人,設三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社會及行政課),由目前四課縮減為三課(社會課及行政課二課合併設置為社會及行政課),減列「課長」職稱員額一名,改置為「技士」。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現行					理滅 員額			
職者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增	減
品	長	萬任	第九職等			品	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主秘	任書	薦任	第八職等 至第九職 等 年職等				
課	長	萬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i	·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 等	四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至第 等 職等	九		課	· ·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至第 職等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至第 等 職等	凹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 或第至第七 職等	Ξ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_			
助理	2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		內得無等。	助马	里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內一人 為 任第六 職等。		
里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月三十八月二月三十八月二月三十八月二十八月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二十八日	里卓) 字	委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四	內二人為		
辨事	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一職等	Ξ		辨	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 第二職等	=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	_			
人事理	管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人理	事管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 等	_			
會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至第二職等			會計室	主任	在	第七職等 至第八職等				
會計室	辨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 至第五職 等			室	辨事員	委任	等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合計 三十二					合計 三十二				1-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 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 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													

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列課員(萬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現職課長二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 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不補 ,未列入。

臺南市楠西區公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等	員	額	備考
品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主,	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課		長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_	: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里	幹	事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
辨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_		
人	事管理	月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會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計室	辨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_		
	合			計	三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九」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課員(薦任)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 理法制業務。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



檔號: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9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張建華

電話:06-2157691分機211

傳真: 06-2155394

電子信箱: simon66@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處全字第1100813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13675A00_ATTCH1.pdf)

主旨: 檢送「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 (如附件) 一案,請詧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體

育處(含附件) \$ 2081/487/497

市長黄偉哲

發文方式:纸本遞送

當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靜娟

電話: 06-6322231#6077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064132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府於 109年5月29日以府法規字第1090641326A號令修正發布,請 查照。

說明:

缐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9年5月21日南市教體處全字第1090618507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程育處 6.03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0641326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臺南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辨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為倡導游泳活動,發展全民運動,提昇公立游泳池(以下簡稱 游泳池)服務品質,增進國民健康,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並依 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管理機關為本市體育處或游 泳池所在地之區公所。

管理機關得委託民間經營游泳池,並由該經營業者訂定收費規 定,其訂定或修訂之收費規定應報管理機關轉陳主管機關核定後辦 理。

- 第 六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入游泳池:
 - 一、患有傳染病、心臟病或其他不適合游泳之疾病。
 - 二、有吸毒或其他意識不清之情形。
 - 三、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品。
 - 四、攜帶潛水鏡、蛙鞋、球類物品或其他不適合游泳活動之用 具。

五、身高一百三十公分以下兒童且無家長或成人陪伴。

六、有妨害公共秩序或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查照10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

樓

承辦人: 蔡瀚文 電話: 2005800#1104

電子信箱: badace777@mail. 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008157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令及管理辦法各乙份 (0815702A00_ATTCH1.pdf、0815702A00_ATTCH2.pdf)

主旨:「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業經本府於 109年9月9日以府法規字第1091053708A號令(附件1), 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附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辦理。
- 二、檢附「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後 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2021/02/12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 陳靜娟

電話: 06-6322231#6077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910537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名稱為「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並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附表,業經本府於109年9月9日以府法規字第1091053708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法制處案陳貴局109年8月24日南市社身字第1091017263號函辦理。
- 二、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將旨揭辦法以府函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南市議會查照,並副知本府法制處。
- 三、檢附「臺南市無障礙福利之家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及附表修正條文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均含附件

7

社會局 109/09/10 1091117802 北军 統立